

4—3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預算

(4 | 3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廢舊物資售價.....	17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9-21
2. 審判業務.....	22-23
3. 第一預備金.....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5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6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40 年 11 月 6 日成立，主要職掌係辦理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裁判之第二審民、刑事上訴、抗告案件，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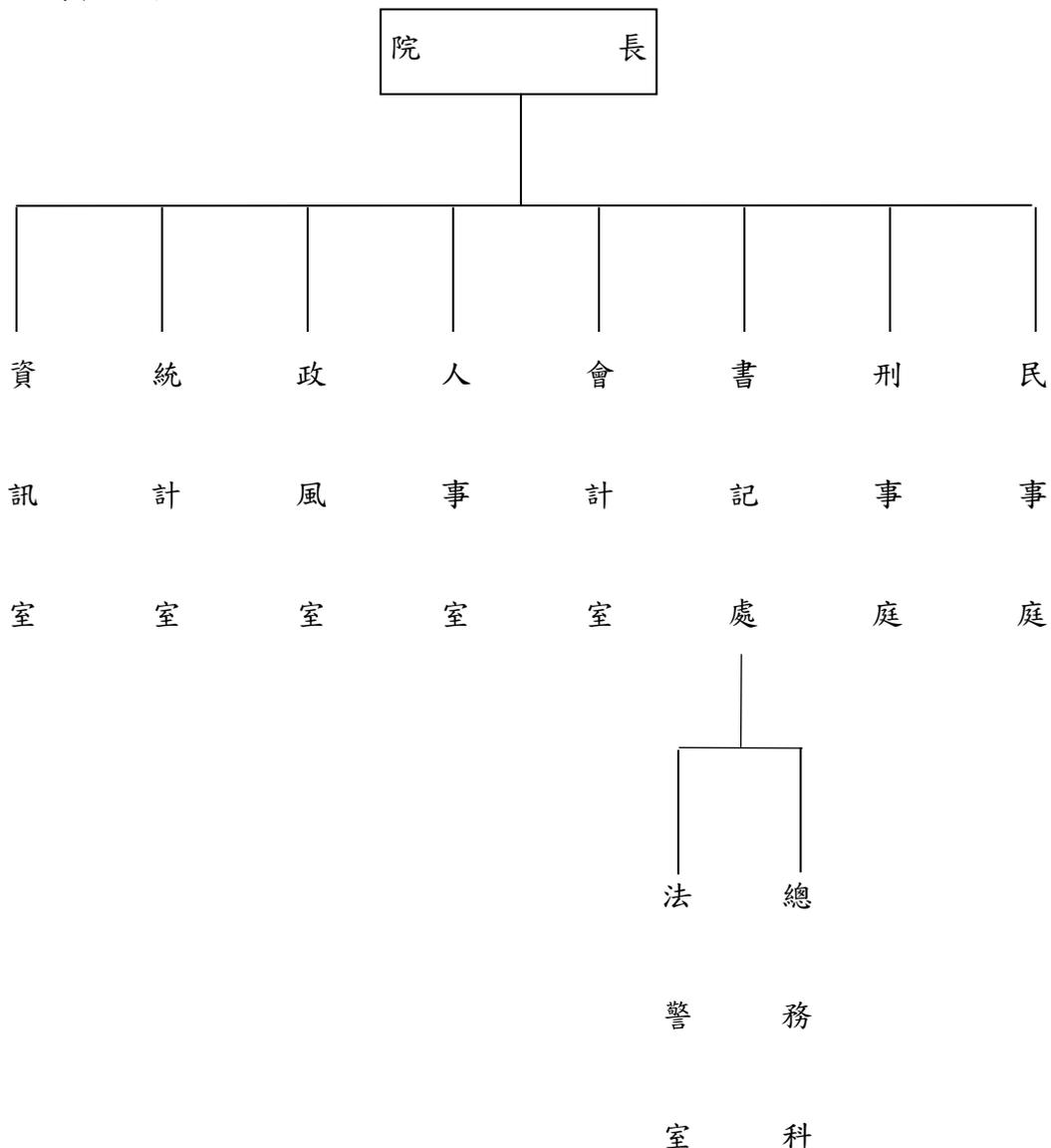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職掌劃分如下：

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業務，審判部份設民、刑事庭，分別辦理民、刑事案件及家事、少年事件。另設書記處辦理民刑事記錄及文牘總務業務，會計、人事、統計、政風、資訊依組織法設置或兼任辦理有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5	17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22 人，較上 年度減列職員 2 人。
法 警	1	1		
工 友	1	1		
技 工	1	1		
駕 駛	2	2		
聘 用	2	2		
約 僱	0	0		
合 計	22	24	-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配合各項司法改革措施，踐行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民事事件調解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法院認定事實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加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與信心、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辦理與民有約法律宣導，遵行司法院「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全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並提升辦理調解業務專業能力。
3.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詳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4.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之執行：確實控制預算之執行，擷節經常門經費支出。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二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用心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以提升司法形象。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遵行司法院「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全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並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為訴訟輔導。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 2.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3. 妥適審理貪瀆、賄選及破壞司法信譽等案件，以保護國家、社會利益與司法尊嚴。
	二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審判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2. 繼續維持每隔 2 個月，前往本院連江庭開庭 1 次，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審理。
	三	加強民事事件調解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2.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四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促進家庭和諧。	全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 件。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	全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2.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3. 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4. 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5. 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2.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詳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3.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110 年度受理案件，民事事件舊受 70 件、新收 101 件、終結 102 件、未結 69 件。刑事案件舊受 21 件、新收 114 件、終結 111 件、未結 24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年度內未動支。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2.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3. 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4. 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5. 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2. 列管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2. 本計畫截至111年6月30日止預計辦理92件，實際辦結106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115.22%。3. 本院111年度1至6月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59.46%(80%)、普通刑事案件為90%(80%)、重大刑事案件為0(75%)，結案日數民事事件280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40 日)、普通刑事案件 69.76 日(160 日)、重大刑事案件 0 日(500 日)。本院地處離島，因離島飛機機位有限，通常必須酌留一個月以上之期間，方可確保當事人、關係人及律師能訂到機位，所以各庭期之相距時間較長，致造成結案日數增加。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機車 2 輛。	依預定期程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805	1,613	2,795	1,192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28	1,535	2,725	1,193	
	49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28	1,535	2,725	1,193	
		1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702	1,502	2,702	1,200	
		1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2,702	1,502	2,702	1,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	33	23	-7	
		1	0505900303 資料使用費	26	33	23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0	2	0	
	58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	10	2	0	
		1	0705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	68	67	-1	
	58		12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7	68	67	-1	
		1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67	68	67	-1	
		1	1205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7	68	6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3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8,699	34,588	32,037	4,111
				3405900000 司法支出	38,699	34,588	32,037	4,111
			1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7,413	33,188	31,216	4,225
	2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1,258	1,212	821	46	1. 本年度預算數1,258千元，包括業務費1,198千元，設備及投資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2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0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44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0	-	-16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0	-	-160	上年度汰購公務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702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02	
	49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02	
		1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702	
			1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2,702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658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4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	
	49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6	
		2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	
			1	0505900303 資料使用費	2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千元。 2. 光碟費2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9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58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0	
		1		0705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1205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	
	58			12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7	
		1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67	
			1	1205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千元。 2. 宿舍管理費50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41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19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19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386千元，係職員15人、法警1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70千元，係聘用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4,840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2,60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2,240千元。 5.其他給與37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27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48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55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93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49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04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70千元。 8.保險1,71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1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2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90千元。
1000 人事費	34,1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8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50		
1030 獎金	4,840		
1035 其他給與	370		
1040 加班值班費	2,4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90		
1055 保險	1,7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1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03千元，包括： (1)水電費10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8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94千元。 (2)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3千元。
2000 業務費	803		
2006 水電費	102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2027 保險費	13		
2030 兼職費	168		
2051 物品	138		
2054 一般事務費	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4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		(3)保險費1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兼職費168千元，係兼職人員兼職費。 (5)物品13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31千元。 (6)一般事務費4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5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5千元，係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40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89		1.業務費2,08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0		(1)通訊費8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8		<1>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2>郵資費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		(2)資訊服務費1,12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		(3)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臨時人員酬金2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51 物品	185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81		(6)物品185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2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
2072 國內旅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4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音、錄影等耗材費106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2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381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6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6千元。</p> <p><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75千元。</p> <p><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千元。</p> <p><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97千元。</p> <p><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7千元。</p> <p><7>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3千元。</p> <p><8>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60千元。</p> <p><9>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7千元。</p> <p><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1千元。</p> <p>(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2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113千元。</p> <p><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千元。</p> <p>(9)國內旅費158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28千元。</p> <p><2>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3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13千元，係購置電話交換機等雜項設備費。</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58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刑事案件審判、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勘驗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強化少年案件、家事事件，以防制青少年犯。 3.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90件，刑事案件95件，家事事件8件，少年事件2件，合共19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4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45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 郵資費37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5千元。 (2) 調解報酬8千元。 3. 物品47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21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千元。 (3) 調解委員旅費3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3千元。
2000 業務費	143		
2009 通訊費	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2051 物品	47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072 國內旅費	21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086	刑事庭刑事科	
2000 業務費	1,026		
2009 通訊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2051 物品	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676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3035 雜項設備費	6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7	民事庭民事科	<p><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90千元。</p> <p>(5)國內旅費676千元，包括：</p> <p><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p> <p><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千元。</p> <p><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9千元。</p> <p><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607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60千元，係購置升降辦公桌等雜項設備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2072 國內旅費	4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2	刑事庭刑事科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p>1.物品12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p> <p>(2)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p>
2000 業務費	12		
2051 物品	1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		
6005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413	1,258	28	38,699
1000 人事費	34,196	-	-	34,1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86	-	-	19,38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0	-	-	1,4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50	-	-	2,450
1030 獎金	4,840	-	-	4,840
1035 其他給與	370	-	-	370
1040 加班值班費	2,480	-	-	2,4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90	-	-	1,490
1055 保險	1,710	-	-	1,710
2000 業務費	2,892	1,198	-	4,090
2006 水電費	102	-	-	102
2009 通訊費	80	195	-	275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8	-	-	1,128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	-	42
2027 保險費	14	-	-	14
2030 兼職費	168	-	-	16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	-	-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00	-	110
2051 物品	323	95	-	418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	107	-	5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	-	-	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	-	-	1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2	-	-	122
2072 國內旅費	158	701	-	859
2093 特別費	121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	60	-	373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	60	-	373
4000 獎補助費	12	-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6000 預備金	-	-	28	2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8	28

福建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4,196	4,090	12	-
				司法支出	34,196	4,090	12	-
		1		一般行政	34,196	2,892	12	-
		2		審判業務	-	1,198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金門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38,326	-	373	-	-	373	38,699
28	38,326	-	373	-	-	373	38,699
-	37,100	-	313	-	-	313	37,413
-	1,198	-	60	-	-	60	1,258
28	28	-	-	-	-	-	2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6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	-
				340590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	-	-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373	-	-	-	373	
-	-	373	-	-	-	373	
-	-	313	-	-	-	313	
-	-	60	-	-	-	6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50	
六、獎金	4,840	
七、其他給與	370	
八、加班值班費	2,4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90	
十一、保險	1,7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4,196	

福建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6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5	17	-	-	1	1	-	-	1	1	1	1	2	2
		1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15	17	-	-	1	1	-	-	1	1	1	1	2	2

院金門分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	-	-	-	22	24	31,716	28,335	3,38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6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業務，預計進用3人。
	2	2	-	-	-	-	22	24	31,716	28,335	3,38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3	1,798	1,668	31.30	52	51	46	0686-F2。
2	燃油機車	0	90.08	150	0	31.30	0	3	2	PZW-845、PZW-846。(以上均預計111.09購置電動車)
1	登山勘驗車	4	95.07	3,000	1,752	31.30	55	51	7	6F-9003。
	合計				3,420		107	105	55	

預算員額： 職員 1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1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 人

福建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365.22	20
二、機關宿舍	2戶	187.07	4,190	14		200.20	17
1 首長宿舍		-	-	-	1戶	200.20	1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87.07	4,190	14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7.07	4,190	14		565.42	37

院金門分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65.22	-	-	20
	-	-	-	-	387.27	-	-	31
	-	-	-	-	200.20	-	-	17
	-	-	-	-	-	-	-	-
	-	-	-	-	187.07	-	-	14
	-	-	-	-	-	-	-	-
	-	-	-	-	752.49	-	-	51

**福建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9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4,498	3,81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4,498	3,816	-	-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		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2	-	-	38,326
-	12	-	-	38,326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73	-	373		38,699
-	373	-	373		38,69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四)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五)	<p>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六)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屬法務部應辦事項。</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